

阳江市财政局文件

阳财农〔2019〕144号

关于下达中央财政农业保险 保险费补贴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粤财农〔2019〕206号文的精神，经商市农业农村局，现将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下达给你们（具体科目、金额等详见附件），此项资金请列2019年度“农林水-农业-农业结构调整补贴(213012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科目；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根据实际用途编列，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用于相关种植业（不含森林）、养殖业险种的中央财政保险费补贴，补贴险种、比例等根据《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管理办法》（财金〔2016〕123号）、《广东省农业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保监局关于印发2018-2020年广东省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农规〔2018〕2号）执行。

二、各县（市、区）应加强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规范管理，扎实做好保险费补贴资金结算，及时向经办机构拨付补贴资金，原则上至少每季度与经办机构结算1次，不得拖欠。根据财政部相关通知，财政部将适时开展督促检查，财政部有关监管局在审核2019年结算资金时，将重点确认地方补贴资金到位情况，对地方资金不到位的，将相应收回中央财政补贴资金。

三、本次下达资金的绩效目标是：2018年水稻保险承保覆盖率超过80%的地级以上市，2019年度水稻保险承保覆盖率继续保持在80%以上；2018年水稻保险承保覆盖率提高5个百分点以上；育肥猪保险覆盖率35%以上；其他中央补贴农业保险品种承保覆盖率分别比上年提高；承保理赔公式率100%；参保农户满意度≥80%。请各县（市、区）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强化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同时，请各县（市、区）参照市级做法，将各县（市、区）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做好本辖区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附件：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安排情况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农业农村局、市档案馆。

阳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12月26日印发

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安排情况表

单位：元					
县（市、区）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金额	备注
江城区	中央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含直管县）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支出	4,270,700.00	
阳东区				14,282,000.00	
阳春市				30,498,300.00	
阳西县				15,134,700.00	
海陵区				2,336,400.00	
高新区				2,807,900.00	
合计				69,330,000.00	

